**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监理**

**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函**

致：（采购人）

投标人参与采购人组织开展的 （项目名称）工作，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、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，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：

一、投标人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、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，不该说的不说，不该知悉的不问， 不该看的不看。

二、投标人不得擅自记录、复制、拍摄、摘抄、收藏、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 息；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、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；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。

三、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，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（包括内部发文、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；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，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。

四、投标人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，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，严禁“一机两用”。不得将从公 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；严禁私自下载、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；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；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、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。

五、投标人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。

六、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。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投标人提出人员变更要求，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。

七、投标人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，开展岗前保密教育，签订保密协议，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， 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。

八、投标人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、发明、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；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投标人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。

九、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、技术措施、目的效果等信息，严格保管调研报告、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、材料。

十、投标人在招标、投标、评标、评估、谈判、询价、审计、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、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，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、采购预算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标准、评估报告、定标文件、合同文本、验收证明等材料。

十一、投标人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，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。

十二、如发生国家秘密、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，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， 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。

十三、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授权人）签字。

十四、投标人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，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，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